



第 2541(202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马里局势的所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

重申对马里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马里当局负有保障马里全境稳定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特别指出国家自主把握和平与安全相关举措的重要性，

回顾《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协议》)相关条款促请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该协议，密切监测其执行情况，必要时对阻碍履行《协议》所载承诺或妨碍实现其目标的任何人采取措施，

表示深为关切马里最近的事态发展，强烈谴责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卡蒂发生的兵变，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恢复法治并推进恢复宪法秩序，重申坚决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马里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调解努力，并表示随时准备在今年讨论这一事项，因为最近的这些事态发展可能对执行《协议》产生影响，

确认《协议》执行工作在过去 8 个月取得了一些进展，一定程度的政治意愿和国际压力，包括制裁可能性所带来的压力的综合作用，是促成这一进展的重要因素，表示对各方持续拖延《协议》关键条款的全面执行非常着急，还指出执行工作不断拖延会造成政治和安全真空，危及马里的稳定和发展以及《协议》的可行性，强调指出需要增强《协议》执行工作的自主精神和优先次序，并强调指出妇女充分、有效和切实参加《协议》所设机制以支持和监测《协议》执行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强烈谴责马里境内所有践踏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促请所有各方停止这些违法和侵害行为，遵守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

回顾第 2531(2020)号决议的规定，其中敦促马里各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在马里稳定团当前任务期结束前落实该决议第 3 段所列优先措施，鼓励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



通报，查明这些优先措施可能未得到执行的责任方，并表示如果这些优先措施在马里稳定团当前任务期结束前未得到执行，则打算根据第 2374(2017)号决议对如此阻碍或威胁《协议》执行工作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应对措施，

强调指出《协议》所有签署方对稳步推进《协议》的执行共同负有首要责任，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决定，即把若干个人列入依照第 2374(2017)号决议对其采取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名单(“2374 制裁名单”)，还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在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3 段所列优先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并且被指认者停止所有非法活动的情况下，考虑将这些人从 2374 制裁名单中除名，包括被列入案情说明者，同时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还没有看到足以做此考虑的必要进展，

重申被列入 2374 制裁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在从名单上除名之前，且在不影响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2、5、6 和 7 段规定的豁免情况下，不得受益于部署在马里的联合国各实体提供的任何财政、业务或后勤支助，欢迎部署在马里的联合国实体已采取措施确保这些个人或实体不受益于这些支助，并重申第 2531(2020)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其关于马里稳定团的下一次季度报告中列入关于这些措施的最新情况，

表示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20/785)，

指出专家小组与在马里开展业务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继续合作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

认定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1 至 7 段规定的措施续延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 重申这些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根据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8 和 9 段的规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

3. 决定将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11 至 15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以及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16 段对马里稳定团提出的要求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审查这一任务，并就任务期限是否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酌情利用专家小组现任成员的专长，尽快采取必要行政措施重新设立专家小组；

4. 请专家小组经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至迟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酌情在两次报告间隔期间定期通报最新情况；

5. 重申第 2374(2017)号决议列明的报告和审查规定；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